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 文件

闽财教指〔2026〕32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下达 2026年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项目资金的通知

有关市、县（区）财政局、文旅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旅游文体局：

为支持地方提升旅游公共服务水平，加强旅游宣传推广，推进旅游业转型升级融合发展，促进文化和旅游消费，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现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5〕234号）要求，现

下达你市、县（区）专项补助资金____万元（详见附件），款列“2070904”地方旅游开发项目补助”科目。

请按规定及时将专项资金拨付到项目实施单位，并切实加强专项资金管理，专款专用，厉行节约，加强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1. 2026年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项目资金安排表
2. 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项目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福建监管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6年5月15日印发



2026年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项目资金安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区市	县(市、区)	补助类型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	备注
1	泉州市	本级	旅游宣传推广	“十百千万海丝游”泉州文旅推广活动项目	50.00	
					50.00	
2	三明市	永安市	旅游公共服务提升	永安市青水畲寨景区旅游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100.00	
					100.00	
3	南平市	本级	旅游业转型升级融合发展	南平市主题旅游列车项目	150.00	
					150.00	
4	龙岩市	连城县	旅游公共服务提升	连城县姑田镇龙文化产业的发展提升项目(游客服务中心)	50.00	
					50.00	
5	平潭综合实验区	本级	旅游公共服务提升	68小镇下沉式广场及崖壁提升项目	300.00	
					300.00	
			合计		650.00	

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项目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项目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文化和旅游部									
省级财政部门		福建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50.00		650.00		650.00		650.00	
		其中：中央补助		650.00		650.00		650.00		650.00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支持地方提升旅游公共服务水平，加强旅游宣传推广，推进旅游业转型升级融合发展，促进文化和旅游消费，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值	泉州市	三明市	南平市	龙岩市	平潭综合实验区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反映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旅游公共服务水平提升的A级旅游景区个数		反映旅游发展基金支持旅游公共服务水平提升，推动A级景区提档升级数量。		≥3		≥1		≥1	≥1
		宣传推广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旅游休闲城市和街区个数		反映旅游发展基金支持旅游宣传推广，宣传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旅游休闲城市和街区情况。		≥1	≥1				
		支持旅游业转型升级融合发展和旅游产品创新的项目个数		反映旅游发展基金支持旅游转型升级，推进智慧旅游发展和旅游产品创新数量。		≥1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A级旅游景区数据监测覆盖率		反映本地区A级旅游景区数据监测覆盖情况。		≥90%	≥90%	≥90%	≥90%	≥90%	≥90%
		补助项目开工率		反映截止2026年12月31日前，开工项目数量占本地区补助项目的比例情况。		≥70%	≥70%	≥70%	≥70%	≥70%	≥70%
		国内旅游收入增长率		反映2026年本地区国内旅游收入增长情况。		≥10%	≥10%	≥10%	≥10%	≥10%	≥10%
		旅游公共服务群众满意度		反映游客对本地区旅游公共服务提供的满意度情况。		≥90%	≥90%	≥90%	≥90%	≥90%	≥90%
效益指标	经济收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0%	≥90%	≥90%	≥90%	≥90%	